

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青山区统计局

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

根据青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4571个，从业人员2390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9.42%和31.9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6.55%，零售业占43.4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0.07%，零售业占49.93%（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571	23907
批发业	2585	1197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9	15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69	77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54	70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6	14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9	87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21	359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154	5281
贸易经纪与代理	7	29
其他批发业	96	421
零售业	1986	11936
综合零售	119	281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84	100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45	74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45	47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30	186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07	219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94	125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33	114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9	437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4%。（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71	23907
内资企业	4564	23894
港澳台投资企业	5	10
其他统计类别	NA	NA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6.5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37%；负债合计 196.4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6.02%。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6.0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2.14%（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36.53	196.44	396.05
批发业	168.41	142.46	295.8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47	0.85	0.8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86	4.60	7.5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28	3.03	4.8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38	0.22	0.3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0.49	5.86	8.7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5.74	47.45	170.0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0.66	70.16	93.80
贸易经纪与代理	0.19	0.09	0.11
其他批发业	10.34	10.20	9.63
零售业	68.12	53.98	100.19
综合零售	11.94	13.23	13.2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00	2.75	5.3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48	3.12	2.5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06	1.43	1.6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64	3.80	6.4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9.19	18.31	54.0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25	5.34	9.5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65	4.49	5.4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91	1.51	2.00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42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6.67%，从业人员 301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5.50%（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0	3012
道路运输业	337	234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3	12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0	261
邮政业	20	28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0	3012
内资企业	420	301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3.8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3.28%；负债合计 24.3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2%。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5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43.67%（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3.84	24.33	17.35
道路运输业	62.45	23.55	15.2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51	0.19	0.7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56	0.26	0.50
邮政业	0.32	0.33	0.83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35 个，从业人员 542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4.27%和 9.7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8.96%，餐饮业占 71.0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3.74%，餐饮业占 76.26%（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5	5426
住宿业	97	1288
旅游饭店	4	467
一般旅馆	90	796
民宿服务	NA	NA
露营地服务	NA	NA
其他住宿业	NA	NA
餐饮业	238	4138
正餐服务	227	4084
快餐服务	5	13
饮料及冷饮服务	4	1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	0
其他餐饮业	2	2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08%（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5	5426
内资企业	333	5106
港澳台投资企业	NA	NA
外商投资企业	NA	NA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4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2.91%；负债合计 12.2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9.10%。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2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2.60%（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49	12.20	11.02
住宿业	6.34	6.38	2.50
旅游饭店	3.46	3.19	1.19
一般旅馆	2.83	3.18	1.29
民宿服务	NA	NA	NA
露营地服务	NA	NA	NA
其他住宿业	NA	NA	NA
餐饮业	12.15	5.82	8.52
正餐服务	12.12	5.80	8.48
快餐服务	0	0	0.01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1	0.01	0.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	0	0
其他餐饮业	0.02	0.01	0.02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62 个，从业人员 217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4.81%和 85.18%（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62	217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9	2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4	52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9	162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08%（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62	2174
内资企业	561	2154
港澳台投资企业	NA	NA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6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0.26%；负债合计 5.1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3.87%。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58.82%（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65	5.13	6.7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4	0.06	0.0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91	1.36	1.5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0	3.71	5.17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6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3.6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2.92%，物业管理企业 208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234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4.07%和 88.71%。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130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45.2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91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9.25%；物业管理企业 855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54%，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117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1.33%(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66	11308
房地产开发经营	74	918
物业管理	208	8559
房地产中介服务	234	1175
房地产租赁经营	48	647
其他房地产业	NA	NA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66	11308
内资企业	566	1130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1.2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9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83.38 亿元，

比 2018 年末下降 9.22%，物业管理企业 6.6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40%，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8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8.43%。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80.2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4.49%。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49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4.01%（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441.23	380.22	75.49
房地产开发经营	383.38	334.47	64.19
物业管理	6.69	5.31	6.35
房地产中介服务	2.86	1.83	1.79
房地产租赁经营	48.29	38.61	3.15
其他房地产业	0.01	0	0.01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17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1.11%，从业人员 1655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3.7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0.92%，商务服务业占 89.08%。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8.97%，商务服务业占 91.03%（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	---------------	-------------

合 计	2170	16552
租赁业	237	1485
商务服务业	1933	1506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6%（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70	16552
内资企业	2166	16545
港澳台投资企业	NA	NA
其他统计类别	3	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5.7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18%。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89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8.87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17.58%和 34.1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28.0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0.20%。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29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1.03%（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85.76	228.06	39.29
租赁业	6.89	6.40	5.11
商务服务业	578.87	221.66	34.18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3]对单位数较少的分组数据用NA表示。